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文件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文件

翁政发〔2025〕129号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翁牛特旗赋予苏木乡镇 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旗直各行政执法部门：

为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内蒙古自治区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央编办印发的《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810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和《乡镇（街道）履职事项清单 155 项上级部门收回事项的通知》的要求，现将调整后的《翁牛特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尽快贯彻落实。

一、结合地区实际精准赋权

根据中央编办文件要求，经与 2024 年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印发的《翁牛特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比对后，本次上收行政执法权力事项包括“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处罚”等 16 项，其中承接部门旗城管局 8 项，水利局 7 项，农牧局 1 项。保留行政执法权力事项 38 项，全部为行政处罚事项，其中原实施主体旗林草局 11 项、城管局 12 项、水利局 9 项、自然资源局 3 项、农牧局 1 项、生态环境局分局 1 项、自然资源局和农牧局共同实施 1 项。各地区要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名义印发本地区行政执法权力事项清单文件，通过旗人民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

二、协同交接确保权力落地

上收的 16 项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的旗直行政执法部门，要与苏木乡镇做好交接工作，避免出现管理空白，确保不落空、接得住、管得好。苏木乡镇对保留的 38 项行政执法权力事项，要结合工作实际，定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法律知识学习。主动与旗直赋权行政执法部门建立健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沟通协调，共同解决执法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形成执法合力，提升执法效能。

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原《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的通知》（翁政发〔2024〕63 号）

同时废止。

附件：翁牛特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翁牛特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1:

翁牛特旗赋予苏木乡镇行政执法权力事项目录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1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自然资源局
2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自然资源局
3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三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自然资源局
4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五十二条、第六十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5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六十四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6	对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未按照确定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七十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7	对不签订草畜平衡责任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8	对在基本草原上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项、法律适用《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9	对在实行禁牧休牧的基本草原上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基本草原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项、法律适用《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畜平衡和禁牧休牧条例》第三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10	对草原围栏建设中因阻断道路对草原造成碾压破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11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2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13	对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4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5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六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6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7	对擅自砍伐护堤岸林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七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8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19	对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水利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20	对不按规定的时、地点、方式，倾倒垃圾、污水、粪便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四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1	对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三条第七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2	对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招牌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3	对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4	对不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爱护公共设施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5	对未按规定实行包门前卫生、包绿化美化、包管理的“门前三包”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内蒙古自治区爱国卫生条例》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6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27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8	对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29	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30	对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有利益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31	对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物业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城管局
32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农牧局
33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34	对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类型	法律依据	责任主体	原实施主体
35	对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36	对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林草局
37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生态环境局 翁旗分局
38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三十二条	苏木乡镇人民政府	旗自然资源局 、农牧局